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5-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行)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5 点 00 分
-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
-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经本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 特别决议议案: 1, 2, 3, 4
-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 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 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 委托其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 向投资者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链接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后, 可根据使用手册 (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vj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 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证券代码: 603033 证券简称: 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吴善国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522,000 股 A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8%, 对应增持金额为 1,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发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 145,859,588 股 A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45%。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77,059,588 股 A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71%。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4,337,58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3.99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第一组	吴善国先生	144,337,588	13.998
	叶惟熊先生	31,200,000	3.026
	合计	175,537,588	17.023
	叶惟熊先生为吴善国先生配偶的兄弟。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 2025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 002354 股票简称: 天娱数科 公告编号: 2025-026

天娱数字科技 (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800 万元 - 2,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52%-489.30%	亏损: 667.8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600 万元 - 2,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43%-135.14%	亏损: 6,829.3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109 元/股 - 0.0157 元/股	亏损: 0.004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ST 宏达 公告编号: 2025-03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600 万元 - 850 万元 同比减少: 42.49%-59.54%	亏损: 1,478.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450 万元 - 650 万元 同比减少: 14.10%-40.53%	亏损: 756.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139 元/股 - 0.0197 元/股	亏损: 0.0342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5/7/21
H 股股东大会事项参见本行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格式见附件 2)。			
(二) H 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 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 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015 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636388 电子邮箱: zhishibgsbjy@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参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 A 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编号: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填写)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传真
联系人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填妥后, 请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 (电子邮箱: zhishibgsbjy@cebbank.com)。	

证券代码: 000415 证券简称: 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 2025-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0

证券代码: 603528 证券简称: 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3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 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6]707 号)核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5,16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9.4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37.6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6,858.50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全部到位, 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天衡验字 (2016) 00075 号《验资报告》。
- (二)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0]1867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0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49.43 万元 (不含税) 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0.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了天衡验字 (2020) 0012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020 年 5 月, 公司与华泰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并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风证券”) 承接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 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变更“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9,902.32 万元 (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的用途, 用于“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美元元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多伦车检”) (原名: 江苏多伦车检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并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202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按照相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会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554.76 万元向实施主体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原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全部转存至公司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 公司与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技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和“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 并将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余下的 13,926.69 万元 (包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 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2025 年 5 月 28 日, 前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及其他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014720000000571	已注销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江宁科技园支行	0179220000002409	存续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51516200000942	存续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51672400001066	存续	“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鉴于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0415 证券简称: 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 2025-05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 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Avolon”) 的业务发展需求, 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 作为票据发行人, 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 6.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2025 年 7 月 7 日 (都柏林时间), Avolon Funding 完成了上述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定价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5-053 号公告)。现就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融资进展情况
- (一) 融资概况概述
- 2025 年 7 月 10 日 (都柏林时间), Avolon Funding、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与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 (以下简称“Computershare Trust”) 签署了《INDENTURE》票据融资协议, Computer-share Trust 作为受托人, Avolon Funding 作为票据发行人, 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 6.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 票面利率为 4.900%, 到期日为 2030 年 10 月 10 日。上述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 包括可用于偿还未来到期债务等。
- (二) 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7、2025-031 号公告。

-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 2025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日, Avolon (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 已使用 2025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21.95 亿美元 (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 2025 年度 Avolon (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 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为支持 Avolon Funding 本次 6.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工作顺利开展,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CIT Aerospace LLC,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 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
2.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3.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250 股;
5. 经营范围: 机制租赁合同融资业务;
6. 企业类型: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 000893 证券简称: 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34

亚钾国际投资 (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除董事长郭柏森先生, 被实施留置)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73,000 万元 - 9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244%	盈利: 26,998.7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73,000 万元 - 9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247%	盈利: 26,795.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80 元/股 - 1.02 元/股	盈利: 0.29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 002848 证券简称: ST 高斯 公告编号 2025-03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因其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辞职后, 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 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的辞职

- 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公司及董事会对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